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本着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进展情况透明度的精神，安理会成员同意将后面所附、由秘书处编写的 2001 年安理会议事程序发展情况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供非安理会成员国参考。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2001 年安全理事会议事程序发展情况

执行摘要

本报告记载 2001 年安全理事会议事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发展情况，其中许多做法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开放性和效率。

透明度

人们对安理会透明度的关切导致改变安全理事会开会方式惯例和安理会活动资料的提供方法。

2001 年，安理会举行全体协商的次数为 1992 年以来最少（183 次），而举行正式会议次数为安理会成立以来最多（192 次）。非公开会议的次数（33 次）达历史最高水平，公开会议的次数（159 次）在安理会历史上占第四位。其中包括许多次公开情况介绍会和四次总结会议。安理会还开始举行一种新的“混合”会议，即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开放的非公开会议。至少举行了四次此类非公开会议，非安理会成员国无需主席在收到要求出席会议的来信之后发出邀请即可出席会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发出的一项说明，秘书处开始了一种做法，即将主席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的所有声明都作为新闻稿印发。关于各附属机关，2001 年 9 月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列有提高“委员会工作透明度”的若干措施。后来，该委员会因向非成员国提供广泛的情况介绍而得到赞扬。

开放性

除了透明度之外，安全理事会还努力加强与其他机关以及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的关系，经常与外部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国际法院院长连续两年向安全理事会作情况介绍，并强调国际法院和安理会必须更密切地合作。

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合作，2001 年 1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其任务包括审议 2001 年 1 月 16 日辩论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并迟于 4 月底提出报告。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规定安理会召开有部队派遣国参加的公开或非公开会议。在该年最后四个月期间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八次非公开会议。

一般说来，安理会努力改善与非成员国的关系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譬如，有时非成员国有机会在正式会议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此外，主席两次声明

中提到早先的公开辩论，这意味着公开辩论对安理会后来作出的决定具有影响力。

安全理事会还与民间社会接触，采用阿里亚办法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的次数超过以往任何时候。

效率

为了提高效率，安全理事会采取了若干措施提高其资料的质量，改进开展辩论的方式以及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关于资料，安全理事会请秘书处在分发载有基本数据的概况介绍之后，向安理会提供更多分析性的情况介绍。4 月份以来分发了 23 份概况介绍，其中定期提供的 9 份概况介绍与布隆迪局势有关。安理会还继续采用最近的做法，派遣代表团前往其审议的地区，部分原因是为了获得关于当地情况的第一手资料。2001 年，安理会派遣两个代表团前往大湖区和科索沃。前往科索沃的代表团是安理会主席率领安理会全体成员参加的第一个代表团。

安理会还鼓励开展重点明确的交互式辩论。4 月 23 日，在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进行辩论期间，若干发言者赞同主席的意见，即发言应该“重点明确，切实可行”，以五分钟为限，并有一项了解，较长的发言可载入逐字记录。这一年举行的若干会议中，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所有非公开会议中，在主席的提议或支持下，开展了交互式辩论。

最后，安理会采取或考虑采取步骤提高安理会监测制裁制度遵守情况以及反恐怖主义措施执行情况的能力。阿富汗监测机制的实地部分虽然因后来的事态发展未予部署，但它是这方面的一项重大创新。

* * * * *

目录

导言

第一章 会议

- 一. 会议的形式
- 二. 参与

第二章 举行会议的方式

- 一. 发言者顺序
- 二. 发言
- 三. 表决

第三章 主席

第四章 附属机关

- 一. 安全理事会派出的代表团
- 二. 制裁监测机制
- 三.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 四. 附属机关任务期限届满后的工作

第五章 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 一. 大会
- 二. 国际法院
- 三. 秘书处

第六章 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

附件一 2001 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正式会议

附件二 2001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附件三 2001 年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家

报告

第一章：会议

一. 会议的形式

1. **正式会议和协商**——2001 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92 次正式会议，其中不包括续会。这是安理会成立以来在一年期间召开正式会议次数最多的一年。¹ 这些会议中，159 次为公开会议，33 次为非公开会议。² 将近 70 次公开会议中进行了公开情况介绍和辩论。³ 在这一年期间，举行公开会议之后常常就同一事项举行非公开会议。有时在公开会议之后召开非公开会议，随后再举行第二次公开会议通过安理会决定。⁴ 安理会成员还举行非正式协商和其他形式的会议，例如阿里亚办法会议。⁵ 2001 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次数是 1991 年以来最低的。⁶
2. **向全体非成员国开放的非公开会议**——在“日刊”中宣布 1 月、⁷ 9 月、⁸ 和 10 月⁹ 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为“向希望出席会议的非安理会成员开放”。¹⁰ 因此，非成员国出席这些会议不需要提交请求出席会议的信函。这种方式在安理会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

¹ 1992 年以来，安理会每年举行正式会议的平均次数大幅度增加。1992 年以前，安理会平均每年举行 66 次会议（每年举行会议的次数从 1959 年 5 次到 1948 年 171 次）。1992 年以来，安理会平均每年举行 142 次会议（每年举行会议的次数从 1996 年 114 次到 2001 年 192 次）。

² 见附件一。

³ 其余公开会议主要用于通过安理会决定。在 89 次公开会议上通过了 91 项正面的决定（52 项决议和 39 项主席声明）：见附件二。2001 年期间通过两项负面的决定。

⁴ 见 S/PV. 4406、S/PV. 4407、S/PV. 4408 和 S/PV. 4410、S/PV. 4411、S/PV. 4412。

⁵ 见下文第 4 段。

⁶ 2001 年，安理会举行 183 次非正式协商。这是 1991 年（安理会举行 115 次非正式协商）以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协商次数最少的一年。过去 14 年中，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协商的次数从 1998 年 62 次到 1994 年 273 次。来源：秘书处部门。

⁷ S/PV. 4266。

⁸ S/PV. 4364 和 S/PV. 4373。

⁹ S/PV. 4400。

¹⁰ 见“联合国日刊”，第 2001/19 (Part II) 号；第 2001/170 号；第 2001/178 号和第 2001/209 号。

3. **总结会议**——6 月份，安理会首次举行公开会议¹¹ 评价该月工作的程序问题和实质性问题。¹² 2001 年 8 月、¹³ 11 月¹⁴ 和 12 月¹⁵ 也举行了公开的“总结会议”。这四次会议上只有 15 名安理会成员可以发言。在 8 月和 11 月会议之前，主席分发了文件，¹⁶ 其中说明会议的目的，并且提出将讨论的问题。

4. **阿里亚办法会议**——2001 年，安理会举行了 11 次阿里亚办法会议，其中六次是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的会议。¹⁷ 还应该提到 3 月 6 日与北约秘书长举行了阿里亚办法会议。这是北约秘书长第一次同安理会成员举行会议。

二. 参与

5. 邀请

(一) 按照以往的惯例，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会员国、包括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的政府官员出席会议。¹⁸ “依照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早先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出席会议。¹⁹ 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能够提供资料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出席安理会会议。²⁰

(二) 在三种不同情况下，“依照安理会早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发出了邀请。采用这种方法分别在 2 月份邀请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和卢旺达总统，²¹

¹¹ 安理会以往偶尔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工作情况。

¹² S/PV. 4343。

¹³ S/PV. 4343。

¹⁴ S/PV. 4432。

¹⁵ S/PV. 4445。

¹⁶ 8 月份的文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发表：S/2001/822，附件。11 月份的文件非正式分发给安理会成员；主席还编写了一份关于总结会议的会前声明，作为 S/2001/1140 号文件附件印发。

¹⁷ 来源：秘书处部门统计数据。1993 年至 2000 年，安理会成员举行了 70 多次阿里亚办法会议，其中三次是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的（1990 年一次，2000 年两次）。

¹⁸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规定：“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⁹ S/PV. 4293、S/PV. 4295、S/PV. 4305、S/PV. 4334、S/PV. 4357 和 S/PV. 4438。

²⁰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规定：“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理事会提供情况或其它协助。”

²¹ S/PV. 4271 和 S/PV. 4273。安理会邀请国家元首的做法并非始终一致。譬如，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 1627 次会议上，未经援引任何议事规则，邀请了埃塞俄比亚海尔·塞拉西皇帝和毛里塔尼亚总统出席会议；在第 2335 次会议和第 3346 次会议上，依照第 37 条分别邀请尼加拉

在 1 月份邀请了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总理，²² 在 3 月和 4 月份邀请了瑞士常驻观察员。²³

- (三) 12 月，签署《波恩协定》之后，未经援引《宪章》、议事规则或早先协商，邀请阿富汗代表出席会议。²⁴
- (四) 依照第 39 条，曾四次邀请安理会一位成员以附属机关主席的身份出席会议，他在安理会议席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²⁵
- (五) 安理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时，并非依照第 37 条向部队派遣国发出邀请。²⁶ 部队派遣国依照主席早先的邀请信出席会议。

6. 参加讨论

- (一) 在一次公开情况介绍会上，²⁷ 主席宣布，“如果[非成员国][有]意见要发表，它们[可以]请一名友好的安理会成员提出这些问题”。后来，一个非成员国通过安理会成员向情况介绍者提出若干问题。
- (二) 在这一年期间为介绍情况而举行的几次非公开和公开会议上，²⁸ 非成员国应邀出席会议，但没有发言。在出现这种情况的两次公开会议上，非成员国没有发言是因为事先有安排。²⁹ 在大多数非公开会议上，许多非成员国受到邀请，但只有一两国发言。³⁰ 在两次非公开会议上，

瓜国家重建委员会协调员奥尔特加和格鲁吉亚国家元首谢瓦尔德纳泽出席会议。但是，对国家元首显然是依照第 37 条发出邀请，虽然并非始终明确予以说明。

²² S/PV. 4254。

²³ S/PV. 4264、S/PV. 4286 和 S/PV. 4312。在举行第 4286 次和第 4312 次会议时，依照安理会早先协商达成的谅解，邀请瑞士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⁴ S/PV. 4434 和 S/PV. 4443。

²⁵ S/PV. 4264、S/PV. 4283、S/PV. 4325 和 S/PV. 4405。第一次商定这种做法时有一项条件，即这种做法不作为一种先例。

²⁶ S/PV. 4369、S/PV. 4371、S/PV. 4386、S/PV. 4391、S/PV. 4397、S/PV. 4425、S/PV. 4426 和 S/PV. 4435。关于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下文第 37 段的进一步阐述。

²⁷ S/PV. 4308。

²⁸ S/PV. 4276、S/PV. 4286、S/PV. 4299、S/PV. 4358、S/PV. 4406、S/PV. 4407、S/PV. 4410 和 S/PV. 4411。

²⁹ S/PV. 4406 和 S/PV. 4410。

³⁰ 在第 4276 次会议上，7 个非成员国应邀出席会议，无人发言；在第 4286 次会议上，16 个非成员国应邀出席会议，只有一人发言（代表欧洲联盟）；在第 4299 次会议上，而 20 个非成员国应邀出席会议，只有两人发言（一人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在第 4358 次会议上，17 个非成员国应邀出席会议，只有一人发言。

几乎所有非成员国都发了言。³¹

(三) 按照以往的惯例，曾多次按照早先的协议，有一人未经正式邀请而在安理会发言。在一次关于利比里亚的公开辩论会上，依照第 39 条邀请的制裁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专家小组主席，专家小组主席未经正式邀请向安理会提出了报告。³² 在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会上，依照第 39 条邀请的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介绍来自塞拉利昂的儿童兵，这名儿童兵未经正式邀请在安理会发了言。³³

³¹ S/PV. 4407 和 S/PV. 4411。

³² S/PV. 4405。

³³ S/PV. 4422。

第二章： 举行会议的方式

一. 发言者顺序

7. **发言者名单**——6 月份，主席正式宣布了在任何正式会议之前开放发言者名单供登记的日期和时间。此项信息也通过《日刊》发布。

安理会成员曾多次³⁴ 在没有预定发言者名单的情况下讨论议程项目。11 月，关于布隆迪³⁵ 和刚果民主共和国³⁶ 局势的非公开会议没有预定发言者名单，主席在会议期间分别请非成员国乌干达和安哥拉提出非成员国发言者的顺序。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国发言者交叉发言。

在同一个月内，至迟在开会前的三个工作日之前用抽签的办法确定安理会成员发言名单。召开紧急会议时，则在非正式协商时议程暂时通过之前抽签。这种安排一直持续到 12 月份。

8. 发言者顺序

(一) 就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合作问题进行公开辩论时，³⁷ 安理会成员未采用在非成员国之前发言的惯例。这次辩论持续了两次会议，辩论期间，大多数部队派遣国在上午的会议中发言。在下午的会议中，安理会成员首先发言，然后由其余部队派遣国发言。就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在非洲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作用进行公开辩论期间，³⁸ 非成员国首先发言。同样，在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³⁹ 和大湖区局势⁴⁰ 等公开会议期间，也邀请非成员国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

(二) 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公开情况介绍会上，⁴¹ 依照第 37 条邀请的所有非成员国发言之后，主席以其本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³⁴ 例如 4 月、7 月、9 月、10 月和 11 月。

³⁵ S/PV. 4407。

³⁶ S/PV. 4411。

³⁷ S/PV. 4257。

³⁸ S/PV. 4288。

³⁹ S/PV. 4317。召开续会时，在安理会全体成员发言之后，邀请其余非成员国发言。

⁴⁰ S/PV. 4323。

⁴¹ S/PV. 4327。

二. 发言

9. 交互式对话

(一) 在 4 月份的公开和非公开情况介绍会上,主席未采用事先确定的发言者名单,并要求情况介绍者对提出的问题和评论随时作出答复,而不是在会议结束前作答复。⁴² 在此后几个月中,有时开展了交互式辩论,⁴³ 鼓励成员和非成员国在会议期间提出问题和解答问题。

(二) 同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也打算采用交互方式,成员和非成员国可以随着会议进展表示愿意发言,秘书处随时解答问题。⁴⁴

10. **成员的联合发言**——8 月份,就小武器进行公开辩论时,⁴⁵ 一名安理会成员宣布,他与另一名安理会成员准备了一项联合发言。

11. **重点明确和切实可行的发言**——4 月份,主席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团分发了一份说明,其中阐述了即将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进行辩论⁴⁶ 时可以遵循的关于形式和实质内容的某些准则。⁴⁷ 主席特别请各代表团考虑准备“发言时重点明确,切实可行,不超过五分钟……而且与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报告提出的问题明确相关”。在辩论时,⁴⁸ 主席建议发言者都与秘书处作出安排,“如果希望在口头发言时缩短讲话内容,可以将其书面发言稿记录在册”。后来,两个非成员国发言时缩短了各自的讲话内容,分发了发言稿全文。⁴⁹ 其他几名成员和非成员国宣布打算依照主席的准则发言。

三. 表决

12. 表决程序

(一) 4 月和此后几个月内,在一致投票赞成一项决议草案之后,便略去投反对票的步骤。这符合主席 4 月份的工作方法,⁵⁰ 其中规定安理会表决

⁴² S/PV. 4312。11 月就同一事项作公开情况介绍时 (S/PV. 4424), 没有固定的发言者名单。在这次会议上,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在会议期间和结束时应邀对问题作出答复。

⁴³ 参看 S/PV. 4420; S/PV. 4424; S/PV. 4429 和 S/PV. 4358。

⁴⁴ S/PV. 4369、S/PV. 4371、S/PV. 4386、S/PV. 4391、S/PV. 4397、S/PV. 4425、S/PV. 4426 和 S/PV. 4435。见下文第 37 段关于部队派遣国会议的进一步阐述。

⁴⁵ S/PV. 4362。

⁴⁶ 后来在 S/2001/596 中印发了这些准则的订正本。

⁴⁷ 还为第 4272 次会议 (S/2001/82) 和第 4288 次会议 (S/2001/185) 分发了纯属实质性的准则。

⁴⁸ S/PV. 4312。

⁴⁹ 同样, 在关于“恐怖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第 4370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 10 个非成员国的发言以后将作为主席说明的附件分发 (S/2001/864)。

⁵⁰ S/2001/596, 附件。

时，如果 15 名成员全部投票赞成，主席就略去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步骤。

- (二) 6 月份，安理会在一次非公开会议上⁵¹ 以鼓掌方式通过第 1358(2001) 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任命科菲·安南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这是安全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的第三项决议。1996 年，安全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一项决议，建议任命科菲·安南先生担任联合国秘书长，并通过一项决议确认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对联合国作出的贡献。⁵²
- (三) 在讨论恐怖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一次公开会议上，⁵³ 主席请安理会成员不采用举手方式，而以起立的方式通过第 1368(2001) 号决议，以便“在面对恐怖主义祸害之时表现出团结一致的精神”。

⁵¹ S/PV. 4337。

⁵² S/RES/1090(1996) 和 S/RES/1091(1996)。并见 S/PV. 3725。

⁵³ S/PV. 4370。

第三章： 主席

13. **主席任内的目标**——11 月，主席在分发给所有会员国的一份文件中概述了她在这个月的目标。⁵⁴ 这是首次将主席的目标说明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14. **主席网站**——11 月初，秘书处按主席要求开设了一个新的主席网站。⁵⁵ 该网站补充了各位主席自己的网站，以便于检索关于安理会工作和决定的最新信息。

15. **主席介绍性发言和总结发言的性质**——在两次公开的专题辩论、⁵⁶ 两次公开简报会⁵⁷ 和一次公开辩论⁵⁸ 期间，主席在不代表其本国或明确表明代表安理会的情况下作了介绍性和（或）总结发言。

⁵⁴ S/2001/1055。

⁵⁵ <http://www.un.org/Docs/sc/presidency>。

⁵⁶ S/PV. 4257 和 S/PV. 4272。

⁵⁷ S/PV. 4308 和 S/PV. 4309。

⁵⁸ S/PV. 4439。

第四章： 附属机关

一. 安全理事会派出的代表团

16. **安全理事会派出的代表团**——2001 年，安理会从总部派出两个代表团：一个于 5 月前往大湖区，⁵⁹ 另一个于 6 月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科索沃省。⁶⁰ 派往南联盟科索沃省的代表团是由安理会主席率领并由安全理事会所有 15 名成员参加的第一个代表团。

二. 制裁监测机制

17. **创新的制裁监测机制**——7 月，⁶¹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363(200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机制以监测对阿富汗的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⁶² 根据该决议，这一机制由两部分组成：(一) 在纽约的一个监测组，由五名专家组成；(二) 一个执行制裁支助队（由监测组协调），成员至多 15 人，派往阿富汗各邻国，与这些国家充分协调和密切合作。根据第 1363(2001)号决议第 3 段设立了该机制，而且它已开始运作。但由于当地局势发展，没有部署支助队。

三.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1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9 月，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这是安理会首次设立一个具有全球性质的委员会。该委员会⁶³ 在 2001 年为非成员国举行了 11 次简报会，并维持自己的网站。⁶⁴

四. 附属机关任务期限届满后的工作

19. **任务期限届满后继续工作**——2001 年，安理会有三个附属机关在其任务期限正式到期后继续工作。第一个例子是安理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它的任务期限于 1 月 31 日届满。但在其后的磋商中，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该小组主席应继续努力使各国就题为“主席提议的结果”这一最后报告达成共识。第二个例子是，根据第 1298(2000)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实施的武器禁运

⁵⁹ 2001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

⁶⁰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

⁶¹ S/PV. 4352。

⁶² 这符合专家委员会报告关于监测对塔利班的武器禁运和关闭恐怖分子训练营的建议：S/2001/511。

⁶³ 10 月 4 日任命了反恐委员会主席团（S/2001/935），同月，安理会核可（S/2001/999）了委员会头 90 天的工作计划（S/2001/986）。

⁶⁴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

于 5 月 16 日终止后，⁶⁵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在禁运仍然有效期间发生违反事件如何处理的问题。其后，安理会主席写信⁶⁶ 给前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制裁委员会主席，授权后者继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前制裁委员会成员协同完成尚未结束的工作，并就此提出报告。毛里求斯常驻代表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⁶⁷ 中转递了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该常驻代表的前任在制裁委员会解散前任主席。第三个例子是，安理会 9 月 10 日第 1367（2001）号决议终止了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的武器禁运，并解散了相关的制裁委员会。安理会主席就此写信⁶⁸ 给前委员会主席，授权她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前制裁委员会成员协作起草并提交最后报告。前主席在其以牙买加常驻代表身份署名的一封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⁶⁹ 中转递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主要活动的报告。

⁶⁵ 2001 年 5 月 15 日 S/PRST/2001/14 号主席声明确认了武器禁运终止日期。

⁶⁶ 未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⁶⁷ 未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⁶⁸ 未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⁶⁹ S/2001/931。

第五章： 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一. 大会

20.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间的会议**——6 月，安理会主席与两名成员⁷⁰ 代表安理会出席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相关的其他事项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一次会议。这是安理会成员第二次⁷¹ 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⁷²

二. 国际法院

21. **院长的简报**——10 月，国际法院院长向安理会作有史以来第二次简报。⁷³

三. 秘书处

22. **秘书处的简报**——2001 年 4 月，主席提议采取情秘书处向安理会成员分发概况介绍的做法。⁷⁴ 在 8 月份的总结会议上，一些成员称赞了在磋商前分发概况介绍这一日益普遍的做法。

23. **午间简报的要点**——4 月份以来，秘书处事先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发言人办公室午间简报将提出的问题。

24. **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的发送**——2001 年 7 月，秘书处开始将主席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的所有声明作为新闻稿发布。⁷⁵ 这符合安理会 2001 年 6 月发出的一份说明⁷⁶，内容是加强和澄清向相关方面发送安理会决定和主席声明时应遵循的程序。⁷⁷

25. **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定期报告**——2001 年 8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领域作用问题的第 1366（2001）号决议，其中

⁷⁰ 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和联合王国。

⁷¹ 第一次是在 2000 年 3 月。

⁷² A/55/47。

⁷³ 第一次是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4212 次会议上。

⁷⁴ 4 月轮值主席的工作方法文件设想：“将请秘书处在口头简报前印发概况介绍，以便口头简报会集中进行分析”。

⁷⁵ 2001 年 7 月前的做法是按要求、通常是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要求将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作为新闻稿印发。

⁷⁶ S/2001/640。

⁷⁷ 该说明除其他外，规定：(一) 安全理事会主席如经安理会成员要求，应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安理会的有关决定和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二) 秘书处应继续让有关方面了解安理会有关决定以及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并确保以最迅速的方式加以传达，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三) 秘书处经主席同意后，应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的所有声明作为联合国的新闻稿发布。

“表示愿意迅速审议秘书长提请其注意的预警或预防案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向安全理事会表达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潜在威胁的评估……”。⁷⁸ 2001 年期间未发表这方面的正式报告。

26. **秘书长的任命**——6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正式提名科菲·安南先生连任秘书长，任期五年。提名是在他的任期届满前几个月作出的。

⁷⁸ 这符合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1/574）中所提建议。在关于安理会在预防武装冲突领域的作用问题的公开辩论中，许多成员和非成员国对秘书长这一提议表示欢迎和赞同：S/PV. 4334。

第六章： 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

27.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1 月 16 日，安理会就如何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问题举行公开辩论。⁷⁹ 1 月 31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⁸⁰ 决定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讨论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特定行动的技术方面的问题。

28. **第 1353 (2001) 号决议**——2001 年 6 月 13 日，安理会通过关于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问题的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除其他外，规定安理会将举行公开或非公开会议，由部队派遣国参加，以确保在高级别充分审议对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极其重要的问题。⁸¹ 此外，决议规定，由安理会主席主持召开的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会议将继续作为主要的协商手段。⁸²

29. **第 135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9 月、⁸³ 10 月、⁸⁴ 11 月⁸⁵ 和 12 月⁸⁶ 期间，安理会根据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安理会主席并在该年主持召开了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会议。⁸⁷ 12 月，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根据第 1353 (2001)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提交第三份报告，其中载有该决议执行情况评估。⁸⁸

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
2002 年 5 月 15 日

⁷⁹ S/PV. 4257。

⁸⁰ S/PRST/2001/3。

⁸¹ S/RES/1353 (2001)，附件二，A 节。

⁸² S/RES/1353 (2001)，附件二，B 节。

⁸³ S/PV. 4369 和 S/PV. 4371。

⁸⁴ S/PV. 4386、S/PV. 4391 和 S/PV. 4397。

⁸⁵ S/PV. 4425 和 S/PV. 4426。

⁸⁶ S/PV. 4435。

⁸⁷ 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B 节的规定。

⁸⁸ S/2001/1335，附件。

附件一

2001 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正式会议

	正式会议	公开会议	非公开会议
1 月	17	15	2
2 月	14	11	3
3 月	23	18	5
4 月	9	8	1
5 月	7	7	0
6 月	20	18	2
7 月	11	11	0
8 月	9	8	1
9 月	22	16	6
10 月	19	14	5
11 月	28	21	7
12 月	13	12	1
共计 ^a	192	159	33

^a 这些数字不包括续会。

附件二

2001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通过决定的会议	决议	主席声明
1 月	8	5	3
2 月	5	3	2
3 月	12 ^a	5	6
4 月	4	3	1
5 月	3 ^b	1	3
6 月	10	8	2
7 月	8	6	2
8 月	3	1	2
9 月	12	7	5
10 月	8	2	6
11 月	11 ^b	7	5
12 月	7 ^a	4	2
共计	91	52	39

^a 包括第 4305 次和 4438 次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作出否则决议草案的决定。这两项决议草案均因一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在第 4305 次会议上，有一名成员未参加投票。

^b 第 4322 次和 4428 次会议均同时通过一项决议和一项主席声明。

附件三

2001 年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家

1 月	新加坡
2 月	突尼斯
3 月	乌克兰
4 月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月	美利坚合众国
6 月	孟加拉国
7 月	中国
8 月	哥伦比亚
9 月	法国
10 月	爱尔兰
11 月	牙买加
12 月	马里
